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况

2016年4月29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锦公司”）拟减少资本金5,700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减资，即富临长运（持有成锦公司51%股权）减资2,907万元，锦湖建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湖公司”，持有成锦公司49%股权）减资2,793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成锦公司的资本金将由原7,700万元减至2,000万元，富临长运和锦湖公司持有成锦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介绍

（一）成锦公司基本情况

成锦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与锦湖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7,70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青龙乡站北二路，法定代表人张莹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省际省内高速公路及主干线长途旅客运输及相关服务，成立日期为1995年8月22日。

经四川德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成锦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424.9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849.83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90.43万元，净利润为809.28万元。

(二) 成锦公司减资前后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减资前	减资后	减资前	减资后
富临长运	3,927	1,020	51	51
锦湖公司	3,773	980	49	49
合 计	7,700	2,000	100	100

三、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成锦公司的减资行为是根据公司及成锦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的, 公司通过减资收回部分资本金, 有利于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 本次减资完成后, 富临长运持有成锦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 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